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258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劉祐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聲請人聲請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勞保就保、郵局開戶等資料、對於第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所有之上市（櫃）股票債權等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設籍臺南市○○區○○00號之4及上開第三人分別設於臺北市松山區及大安區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單及聲請人所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臺南

01 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
02 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